

测 绘 合 同

工程项目名称：万福工业园（原回澜砖厂）地上建筑物测量

委 托 方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人民政府

承 接 方：清远市通力测绘有限公司



测 绘 合 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人民政府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清远市通力测绘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万福工业园（原回澜砖厂）地上建筑物测量工作，根据我国《经济合同法》、《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项目地址：太和镇万寿村-万福工业园（原回澜砖厂）

二、测量范围和内容

依据甲方提供的用地范围的规划图和相关资料，乙方按甲方指定的范围按国家有关的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房产测量（房产权属调查、分户、分层面积测算及面积统计情况汇总并出具分层平面图等工作），其测绘成果符合国土、规划等部门的要求，并得到上述部门的审批认可。

三、测绘工程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取费依据

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测绘局测财字【2002】3号文的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标准确定。

2. 取费项目及合同金额

房屋及其它附属建筑物的测量费按单价 1.50 元/平方米结算（最终费用以实际发生的工程数量结算）。

3.付款及结算方式



工程完成后 7 天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。

四、测量成果资料

按甲方要求，乙方测量完工后提交如下成果：

(1) 地籍权属调查面积统计表

(2) 分层分户平面图、面积统计表

五、测绘工期

按委托方工期的要求，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交合格成果。

六、附则

1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或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生效，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(正文完)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6.2.24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2月22日